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4-061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荣耀”)和秦大乾的通知,前海荣耀与秦大乾于2024年10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秦大乾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安孚科技”)前10,55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以27.42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前海荣耀,转让总价款为289,4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肆拾伍万元整)。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荣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提高至20.00%,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仍为22.41%,保持不变;秦大乾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至5%以下。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合肥荣新持有公司20,852,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8%),合肥荣新的一致行动人前海荣耀持有公司10,812,9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2%),同时秦大乾将其持有的公司15,639,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1%)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荣耀合计控制公司22.41%的表决权。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号召,落实2024年9月24日三部委新闻发布会上提出的相关政策精神,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安孚科技战略规划 and 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前海荣耀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将进一步稳定公司控制权,助力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秦大乾、前海荣耀的通知,秦大乾与前海荣耀于2024年10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秦大乾将其持有的安孚科技10,55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以27.42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前海荣耀,转让总价款为289,4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肆拾伍万元整)。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肥荣新	20,852,160	9.88%	36,491,260	17.26%	20,852,160	9.88%	25,935,260	12.26%
前海荣耀	10,812,998	5.12%	10,812,998	5.12%	21,368,998	10.12%	21,368,998	10.12%
合计	31,665,158	15.00%	47,304,278	22.41%	42,221,158	20.00%	47,304,278	22.41%
秦大乾	15,639,120	7.41%	-	-	5,083,120	2.41%	-	-

注:以上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结果。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甲方(受让方)

名称: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51084N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受让方前海荣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控制的主体,亦是控股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荣新”)的基金管理人;合肥荣新投资前与上市公司各级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叉持股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本次协议转让系控股股东合肥荣新及前海荣耀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地位的安排。

(二)乙方(转让方)

名称:秦大乾

身份证号码:320521*****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1.1、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安孚科技10,556,000股股份(占安孚科技总股本的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甲方,甲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二)股份转让款

2.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基于2024年10月08日安孚科技披露的收盘价,转让单价为27.42元/股,共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9,4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肆拾伍万元整),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或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2.2、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系甲方受让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对价,不再因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市场价格变化而进行调整,除非在标的股份过户期间发生股票股利、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数量需作相应调整以维持股份转让比例不变。

(三)付款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且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指定账户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89,4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肆拾伍万元整)。如甲方未按期支付,甲方应付未付款项应按年利率2.25%向乙方支付利息。

(四)标的股份的过户

4.1、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指定账户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4.2、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4.3、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完毕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甲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

4.4、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各自独立承担。

(五)过渡期安排

5.1、在过渡期内(即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期间,下同),如遇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对应的新增股份应一并转让给甲方,且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不做调

整。在过渡期内,如乙方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或者由甲方从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为避免争议,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在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转让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化,乙方应向甲方转让的具体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金额仍按本协议1.1条和2.1条等相关约定执行。

四、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4、股份转让上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情形。

5、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4-06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号召,落实2024年9月24日三部委新闻发布会上提出的相关政策精神,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孚科技”)战略规划 and 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深圳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荣耀”),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协议转让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合肥荣新持有公司股份的5.00%,所涉交易总价款为289,4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肆拾伍万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4-061)),其余部分则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增持。前海荣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控制的主体,亦是公司控股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荣新”)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不仅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充分认可,也将进一步稳定公司控制权,助力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中除协议转让以外的增持股份部分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情形。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泽华先生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具体详见公司于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派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协商,公司尚未就该事项的具体方案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23,161,29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益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骆继荣先生、董事汪帆先生、董事苏祖耀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宏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上述董事均已事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蔡浩监事会主席、王鹤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上述监事均已事前请假;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景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行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晓梅女士、副总经理林祥聘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141,790	99.8051	960,701	0.1836	58,800	0.01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779,861	97.2295	960,701	2.6106	58,800	0.15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小燕、王素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特委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购买公司债及股权投资

累计已回购股数:60.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489.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7.81元/股-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

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价格为8.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1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56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锦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锦明先生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了权益变动1%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黄锦明先生该次减持计划已于2023年4月21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瀛转债”转股,导致黄锦明先生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变动义务人:黄锦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号

权益变动期间:2022年12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股票代码:002861

变动类别(可多选):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股、B股等):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少数量(万股): 减少比例:

A股: 竞价交易减持: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4月21日: 146.91 0.94%

可转债转股及注销: 2022年12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 0.10%

合 计: 146.91 1.0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前海荣耀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前海荣耀

2、增持主体本次增持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荣新持有公司20,852,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8%),合肥荣新的一致行动人前海荣耀持有公司10,812,9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2%),同时秦大乾将其持有的公司15,639,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1%)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荣耀合计控制公司22.41%的表决权。

3、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号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3、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东秦大乾所持公司股份的5.00%,具体金额通过《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其余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4、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中协议转让价格为股东按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价格;其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所增持的股份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0月10日起6个月内